

香港的知识产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知识产权署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构成法律意见。
如有需要，请就知识产权事宜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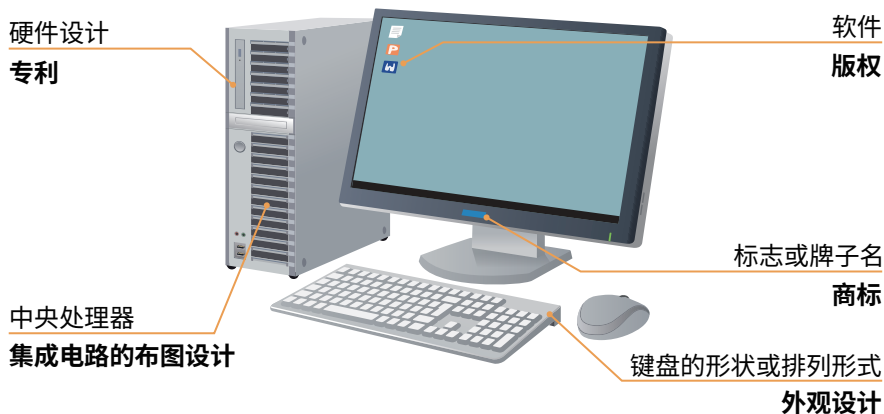
香港的知识产权

目录

引言	2
香港的知识产权保护	6
知识产权法例	8
商标	12
专利	17
版权	21
外观设计	26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 (拓朴图)	28
保护植物品种	29
商业秘密	30
知识产权署	32

何谓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思想创作的产物，泛指一组不同种类的无形财产，包括商标、专利、版权、外观设计、植物品种、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及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是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消费者产品包含各种知识产权，例如衣物牌子、药物发明、报章上的文章、电视／电台／有线传播节目、流行歌曲、电影及时装设计，均与知识产权息息相关。以下有关电脑的例子简介了产品内的各种知识产权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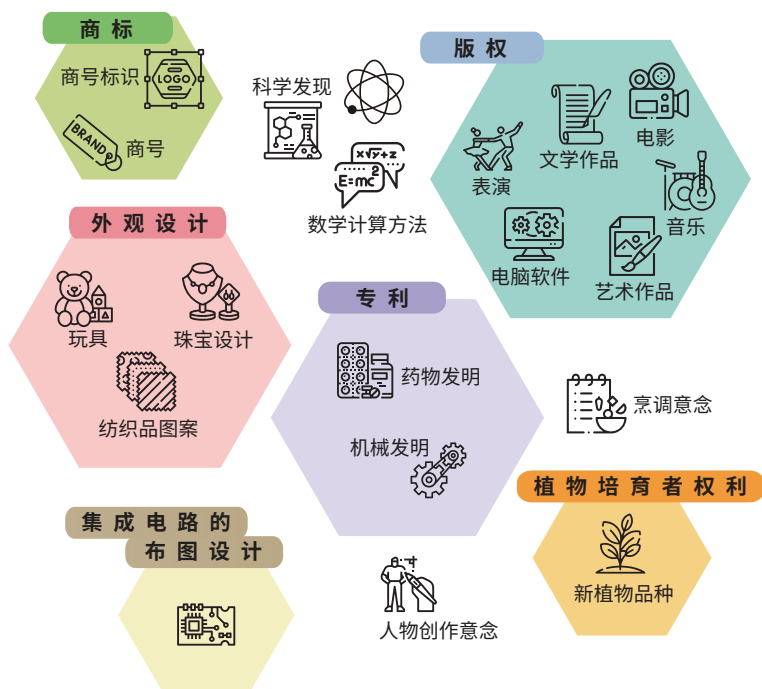
为何保护知识产权这样重要？

保护知识产权有助于保护创意和创新科技。我们需要保护作家、艺术家、设计师、软件程式设计员、发明者及其他专才的努力，以创造一个让创意和科技得以蓬勃发展及创作和研发的努力能得到回报的环境。

香港是一处朝气蓬勃又汇聚创作和创科行业人才的地方。本地高水平的电影、电视及录音制作、刊物、时装及珠宝设计、平面设计及生产技术名闻遐尔，广受海外市场欢迎。作为一个国际商贸中心，香港为企业家提供了一个自由及公平的营商环境，并且给予知识产权有力的法律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甚么？

下图简介了知识产权的保障范围，而阴影部分为受保护的事项。



为平衡知识产权人及社会各自的合法权益，并非所有的意念、发明或创作都受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例如，把某个受版权保护的著名卡通人物用于商品须得事先允许，一种药物发明可受专利保护。另一方面，意念本身不受版权保护；用以诊断或治疗疾病的方法则不受专利保护。

香港的知识产权保护

信念及承诺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创造、利用和商品化对社会经济的重大贡献。我们一直不遗余力地优化香港的知识产权制度，保护本港及海外投资者，使他们得到媲美世界其他已发展的经济体甚或更佳的知识产权保护。

基本法及知识产权

有见保护知识产权对香港特区非常重要，《基本法》（香港特区的宪制文件）特别在第一百三十九及一百四十条订明香港特区政府得自行制定适当的政策，以法律保护知识产权。

已在香港特区注册的知识产权并不会自动在内地获得保护，反之亦然。要在内地及香港特区均获得保护，拥有人必须就其可注册的知识产权分别在两地注册。

知识产权署

政府锐意保护知识产权，并在一九九〇年七月成立了知识产权署。知识产权署负责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协助制定香港特区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及法例；负责管理香港特区的商标注册处、专利注册处、外观设计注册处及版权特许机构注册处；并透过公民教育及各种活动，提高公众人士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及尊重，以及推广香港成为国家《十四五规划》下的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香港海关

香港海关负责执行一切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工作。海关负责调查涉嫌侵犯商标、版权，以及虚假商品说明的投诉。海关具有广泛的搜查权和扣押权，并与香港和海外的执法机关及商标和版权拥有人合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海关曾多次获公营及私营机构表扬其工作表现。

基于中国香港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香港海关会透过边境采取执法措施，协助保障权利拥有人名下版权和商标商品的权益以履行中国香港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下的义务。

知识产权法例

甚么是知识产权法例？

知识产权法例为各类专有权提供保护。概括来说，知识产权法例：

- 界定所赋予的专有权利；
- 订明获取权利的方法（例如通过注册），及有关权利的转让或特许形式；
- 在公众利益的大前提下，就专有权订立若干合法的例外情况，界定允许的行为；及
- 订明权利拥有人（以民事诉讼的方式）或政府在适用的情况下（以刑事制裁的方式）可执行权利的方法，界定补偿。

举例来说：

- 注册商标的拥有人可以把注册标记用于其货品或服务上，并可阻止其他人把该标记用于后者的相同/相类似的货品或服务上；
- 专利拥有人可以制造包含其专利发明的产品，并可以禁止其他人使用该发明；及
- 版权拥有人可以复制、发表或公开表演其版权作品，并可以阻止其他人作出上述的行为。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障容许作者和有关权利的承接人，在其标记、发明或作品获得合法专有权的情况下，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或一笔款项，以获取经济收益。

正如法律界定甚么情况属挪用或侵占有形财产的罪行（例如偷窃汽车或强行入屋均属违法行为），知识产权法例亦订明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罪行（刑事制裁）。例如，售卖冒牌货品、翻版影音产品或电脑软件，均可构成侵权罪行。

受香港特区保护的知识产权种类一览表

下图表归纳了受香港特区保护的各种主要知识产权的一般特性
〔详情在其后章节另有描述〕：

	商标	专利	版权	外观设计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 (拓朴图)	植物品种	商业秘密
一般受保护的事项	用以识别不同商 户的货品或服务 的标志	发明	书本、电脑软件、 戏剧、音乐、髹扫 画、雕塑品、照片 、影片、声音纪录 、广播、有线节目	工业产品设计、织 品设计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 计(模版)	新的农业或园艺植 物品种	包括商业资料(例 如商业计划、供货 商和客户名单、营 销/广告策略)和 技术资料(例如配 方、产品测试数据) 在内的机密资料
是否需要 在香港特 区注册方 可获得有 效保护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可于香 港特区 执法的 途径	民事、 刑事	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民事	民事	民事

本地保护及国际保护

香港特区的知识产权法例是地域性的，即根据香港特区的某知识产权法例赋予的权利只可于香港特区行使。另一方面，各项国际条约均规定各缔约成员国或经济体须就其他成员国或经济体人士的知识产权给予保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延用于香港特区的主要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包括：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
-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
- 《国际版权公约》；
- 《商标注册用货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录音制品公约》）
- 《专利合作条约》；
-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及录音制品条约》；及
-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中国香港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本港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符合世贸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订明的标准。

甚么是商标？

商标是一个标志，用以识别不同商户的货品或服务，并能够藉书写或绘图方式表述。该标志可由文字、字母、数字、设计式样、颜色、声音、形状等要素，以及该等标志的任何组合所构成。

已注册及未注册商标

商标可分为已注册和未注册两种。未注册商标受普通法假冒诉讼保护。一般来说，要以假冒诉讼申索，申索人必须证明另一商人作出失实陈述，从而损害申索人的商誉。假冒指控通常比侵犯注册商标指控较难成立。因此，我们强烈建议商标拥有人注册其名下商标。

在香港特区以外注册的商标

香港特区的商标注册制度有别于内地或世界其他地方的商标制度。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他地方的商标局注册的商标不会自动在香港特区享有保护。要在香港特区得到注册商标的保护，商标必须根据《商标条例》（第559章）注册。

商标条例

《商标条例》（第559章）自二〇〇三年四月起生效。该条例为香港特区的商标注册制度提供一个框架，载列了注册的基础和准则，并说明注册商标所赋予的权利。

拥有人的权利

凡某商标已就一些货品及／或服务而注册，注册商标拥有人享有就该些货品及／或服务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利。商标一经注册最初有效期为10年。注册可付费续期，每次续期有效期为10年，续期次数不限。

侵权行为

民事诉讼

如有人未得到注册商标拥有人的同意，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相类似的标志于所注册的相同或相类似的货品及／或服务，而有关使用相当可能会令公众产生混淆，则注册商标拥有人可针对该行为提出民事诉讼。若注册商标有权根据《巴黎公约》作为驰名商标获得保护，在未得到同意下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相类似的标志于任何货品及／或服务，如有关使用会对该商标的显著特性或声誉构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损害，注册商标拥有人亦可就该行为作出侵权申索。

注册商标的拥有人可以寻求的济助包括损害赔偿、交出所得利润、强制令或交付令等。

刑事责任

根据《商品说明条例》（第362章）的规定，任何人以欺诈方式使用商标，包括售卖和进口载有冒牌商标的货品，或管有或使用可供伪造商标的设备，均属刑事罪行，可被处以罚款港币500,000元及监禁5年。

香港商标注册处

香港商标注册处自一八七四年开始运作，是全球历史最悠久的商标注册处之一。除负责注册货品商标外，注册处自一九九二年开始亦负责注册服务商标。

商标注册

如商标注册申请符合订明的注册规定，申请人会被告知该商标申请的详情会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中公布。随后，公众人士可在三个月的期限内根据任何于《商标条例》中订明的理由就该申请提出反对。如没有任何人提出反对，该商标一般便可获注册。注册的有效期由注册申请的提交日期起计算。

公司名称

在香港特区，公司名称、商业名称及商标的注册是由不同的法例及制度规管。公司注册处的公司名称注册，或商业登记署（税务局）的商业名称登记，均与商标注册处的商标注册不同。拥有人如希望阻止其他人以商标形式注册或使用其已在香港特区注册的公司或商业名称，应就该名称另外进行商标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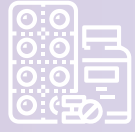
公约下的优先权

由于《巴黎公约》已延用于香港特区，而中国香港亦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因此，在香港特区为商标申请注册的人士，就其在任何巴黎公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交的相应申请而言，可享有优先权。

《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特区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是一项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国际条约，旨在方便商标拥有人在不同司法管辖区注册和管理商标。《马德里议定书》提供一个国际商标注册体系，循该商标注册体系，商标拥有人可以透过其持有基础商标的商标局提交国际申请，只须缴纳一组费用，商标拥有人便可指定一个或以上的《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以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寻求商标保护。每个被指定的缔约方，会按其当地的法律及惯例，审查相关的国际申请。拥有人亦可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单一程序，管理其涉及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商标组合。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是《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方之一，惟有关条约尚未适用于香港特区。《商标条例》于二〇二〇年作出修订，为《马德里议定书》日后适用于香港提供本地法律基础。完成《商标条例》的修订后，政府现正争取完成所有准备工作（包括订立附属法例订定运作程序）以使《马德里议定书》尽早适用于香港特区。



甚么是专利？

专利保护技术革新。若某发明具新颖性，包含创造性，兼可作工业应用，及不属豁除类别的发明，在香港特区属可享专利的发明。本地的专利制度就某项发明批予专利，赋予专利拥有人可在有限的期限内排除他人在香港特区使用该项发明的权利，藉以鼓励新科技的发展。但专利拥有人必须向公众全面公开其发明以换取此权利。

在香港特区以外批予的专利

香港特区的专利制度有别于内地或世界其他地方的专利制度。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他地方的专利当局批予的专利不会自动在香港特区享有保护。一项发明要在香港特区得到专利保护，必须根据《专利条例》（第514章）获批予专利。

《专利条例》

《专利条例》在一九九七年六月生效，取代旧有的《专利注册条例》（第42章），并为香港特区订定其专利制度。根据《专利条例》，香港特区批予两类专利，即标准专利和短期专利。

标准专利

在符合续期的规定下，标准专利具有最长为20年的专利保护期。 申请人可依据「原授专利」制度或「再注册」制度申请标准专利的批予。

(a) 原授标准专利

政府在二〇一〇年代时对本地专利制度进行了重大的检讨及改革，并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在香港特区实施「原授专利」制度。「原授专利」制度让申请人可直接并以首次申请的形式在香港特区提交标准专利申请，而不再需要在其他地方事先提交相应的专利申请。

香港专利注册处在批予原授标准专利前会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以裁定相关发明的可享专利性。

(b) 转录标准专利

在「再注册」制度下，标准专利的批予是基于三个「指定专利当局」（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适用于指定英国的专利）及英国知识产权局）其中之一在先批予的相应专利。故此，在「再注册」制度下寻求在香港特区的专利保护的先决条件是转录标准专利申请入须事先在三个指定专利当局其中之一提交相应的专利申请¹。

转录标准专利申请只须通过形式上的审查便予以批予。获批予后，转录标准专利均独立于指定专利当局所批予的相应专利，并可在香港特区予以强制执行。

短期专利

《专利条例》为商业生命周期较短的发明，提供短期专利保护。短期专利申请只须通过形式上的审查便予以批予，短期专利可经续期取得最长为8年的专利保护期。

短期专利申请人可直接向香港专利注册处提交申请，而不需要提交任何在先专利申请以支持其短期专利申请。

为了优化专利制度，由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香港专利注册处可对短期专利进行批予后的实质审查，以裁定其有效性。专利拥有人或任何具合理理由或正当商业利益的第三方均可作出审查的请求。

¹ 向香港专利注册处提交转录标准专利申请的程序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提交记录请求（即申请人须在三个指定专利当局其中之一发表相应的专利申请后六个月内，在香港特区提交记录请求），而第二阶段是提交注册与批予请求（即申请人须在该指定专利当局批予相应的专利或其记录请求在香港特区发表后的六个月内（两者以较后者为准），在香港特区提交注册与批予请求）。

公约下的优先权

由于《巴黎公约》已延用于香港特区，而中国香港亦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因此，原授标准专利或短期专利的申请人就其在任何巴黎公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交的相应申请而言，可享有优先权。

专利拥有人的权利

专利赋予专利拥有人排除他人制造、将其专利产品推出市场、使用或进口其专利产品，或将藉其专利方法而直接获得的任何产品推出市场、使用或进口有关产品的权利。

侵权行为

专利拥有人可就任何人作出侵犯其专利的行为提出民事诉讼，并可寻求以下济助，包括强制令、交付令、损害赔偿令或交出所得利润的命令，及要求法院作出有关专利属有效且为被告人所侵犯的宣布。

《专利合作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已在香港特区沿用《专利合作条约》，以促进在香港特区寻求专利保护。凡一项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及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在其已进入中国的国家阶段时，申请人可依据法定规定，在香港特区以该国际申请为基础，申请专利保护。

甚么是版权？

版权法主要保护人类创意的表达。这些创意的表达可称为版权「作品」。常见的版权作品类别包括书本、电脑软件、乐曲创作、戏剧、照片、绘画、髹扫画、雕塑品、声音纪录、影片、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而公众从互联网得到的材料亦可涉及版权作品。

《版权条例》

《版权条例》（第528章）在一九九七年六月生效，对属认可类别的作品包括原创文学、戏剧、音乐及艺术作品、声音纪录、影片、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以及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的作品提供全面的保护。

香港特区的版权法例不仅保护相关作品，还保护文学、戏剧和音乐作品的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表演者在其表演中的权利亦受法例保护。

要在香港特区取得对作品的版权保护，无须办理任何手续。此外，世界各地作者的作品，或世界各地首次发表的作品，亦可在香港特区受到版权保护。

国际公約

中国已将《伯尔尼公约》、《国际版权公约》、《录音制品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及录音制品条约》及《马拉喀什条约》延用于香港特区。而中国香港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亦遵从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下版权保护的实质标准。

版权拥有人的权利

版权法赋予版权拥有人某些独有的权利，称为「受版权所限制的作为」，包括：

- 复制作品；
- 向公众发放作品的复制品；
- 租赁作品的复制品予公众；
- 公开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
- 向公众传播作品，包括将该作品广播、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及向公众提供该作品；及
- 制作作品的改编本。

不同类别的版权作品有不同的版权保护期限：

版权作品	基本版权期限
原创文学、戏剧、艺术和音乐作品	作者在生之年另加50年
声音纪录	制作或发行后50年
广播、有线传播节目	广播后50年
影片	以下最长寿者在生之年另加50年： (a) 主要导演； (b) 剧本的作者； (c) 对白的作者；或 (d) 特别为影片创作并用于影片中的音乐的创作人。
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	首次发表后25年

此外，在某些条件和例外情况的规限下，具有版权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之作者，和具有版权的影片之导演，均享有精神权利。这些权利包括被识别为作者或导演的权利，以及反对其作品或影片受贬损处理以致作品或影片受歪曲或缺不全，或在其他方面损害作者或导演的荣誉或声誉的权利。现场声艺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表演者亦享有类似的精神权利。另外，任何人在指明情况下有免被虚假署名为某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作者的权利；以及免被虚假署名为某影片的导演的权利。

侵权行为

在未经版权拥有人允许下，就版权作品的整项或其实质部分直接或间接作出或授权另一人作出任何上述受版权所限制的作为，即属侵犯版权。另一方面，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某人可为某些目的合理使用他人的版权作品而无须预先获得版权拥有人的允许，亦不会构成侵犯版权。详见《版权条例》第37至88条。

版权拥有人可向侵权人提出民事诉讼，以寻求所需的济助，例如：禁制令以制止进一步侵权、损害赔偿、额外损害赔偿或要求侵权人交出侵权所得的利润。精神权利的权利持有人亦可对侵犯其权利的人提出民事诉讼。

法例针对为商业目的而作出的侵权行为（例如：制作侵犯版权复制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侵犯版权复制品进行商业交易）施加刑事制裁。业务最终使用者管有盗版的电脑软件、电影、电视剧／电视电影或音乐（声音／视像）纪录，或频密／定期地制作／分发大量盗版的刊印出版物亦可招致刑事制裁。有关罪行的最高刑罚为监禁4年及就每件侵犯版权复制品罚款港币50,000元。[如未经授权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是为包含牟利或报酬而向公众传播作品的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该等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作出，可招致刑事制裁。有关罪行的最高刑罚为监禁4年及就每项被侵权的版权作品罚款港币50,000元。]在某些情况下，在香港特区以外地区从事盗版活动，如其目的是使侵犯版权复制品可以输入香港特区，根据香港特区的版权法例亦可构成刑事罪行。

另外，任何人为商业目的而制造、输入、输出或经销引致保护版权系统技术失效的产品，或提供商业性质服务使顾客能令该等系统失效，最高刑罚为监禁4年及罚款港币500,000元。

平行进口

平行进口版权作品通常是指未经版权拥有人批准，把原先获版权拥有人授权制作及预定在香港特区境外市场销售的版权作品输入香港。

平行进口的电脑软件产品（包括作商业交易用途的同等产品）不受香港特区法例限制，但如有关电脑软件产品的主要卖点涉及音乐声音或视像纪录、电影、电视剧或电视电影、电子书、或上述各项的组合则属例外。

至于其他种类的版权作品，最终使用者输入或管有该等平行进口的版权作品（无论作私人或业务用途）均不受限制。但法例禁止输入或使用平行进口版权作品作以下用途：

- 经销（即售卖、出租或为牟利而分发）有关作品；及
- （如果作品为电影、电视剧或电视电影或音乐（声音／视像）纪录
公开播放或放映该等作品。

在作品首次在世界任何地方发表的15个月内，作出任何上述被禁止的行为，即可受民事及刑事法律制裁。如该作品已发表超过15个月，则

《2022年版权（修订）条例》(2023年5月1日生效)

《2022年版权（修订）条例》更新香港特区的版权制度，以加强数码环境的版权保护。主要的修订包括引入科技中立的专有传播权利，让版权拥有人能透过任何电子传送模式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并订定相应的刑事制裁；新增和获扩阔的版权豁免，允许某些在互联网上常见的活动使用版权作品，便利网上学习及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室的运作，以及允许声音纪录的媒体转换等；增订「安全港」条文，以鼓励连线服务提供商与版权拥有人合作打击网上盗版活动，并为他们的作为提供合理的保护。



甚么是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指透过工业程序而应用于一件产品上的形状、构形、式样或装饰的可见的特色。新的外观设计可通过外观设计注册得到保护。可予注册的外观设计包括纺织品的式样以及手表、珠宝、玩具或流动电话的外观等。

在香港特区以外注册的外观设计

香港特区的外观设计注册制度有别于内地或世界其他地方的外观设计注册制度。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他地方的外观设计局注册的外观设计不会自动在香港特区享有保护。外观设计必须先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522章）另行注册才可在香港特区受到保护。

《注册外观设计条例》

为香港特区订定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注册外观设计条例》于一九九七年六月生效。申请人可直接向香港外观设计注册处申请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若通过形式上的审查，外观设计便会获得注册。

公约下的优先权

由于《巴黎公约》已延用于香港特区，而中国香港亦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因此，在香港特区为外观设计申请注册的人士，就其在任何巴黎公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交的相应申请而言，可享有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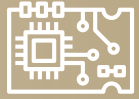
拥有人的权利

如一项外观设计已就某物品获得注册，注册外观设计的拥有人享有专有权利在香港特区制造任何应用了该项外观设计（或任何与该项外观设计并无实质分别的外观设计）的同类物品以作出售、或使用作贸易或业务目的，或出售该等物品。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在有续期的情况下最长为25年。

侵权行为

任何人未經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同意，而作出任何屬該擁有人有專有權利作出的作為，即屬侵犯該項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該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可向侵權者提出民事訴訟並尋求包括強制令、交付令、損害賠償令或交出所得利潤的命令等的濟助。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朴图）



香港特区的《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朴图）条例》（第445章）由一九九四年三月起生效，保护用以结合于集成电路上的原创布图设计。布图设计可自动得到保护，无须另行注册。除若干例外情况，拥有人有权以民事法律途径，禁止他人在未得到其同意或未缴付专利权费的情况下，将其布图设计复制或作商业开发用途。



保护植物品种亦称为「植物培育者权利」。植物培育者像其他知识产权拥有人拥有若干专有权利一样，享有授权他人繁殖其培育的新植物品种的专有权利。《植物品种保护条例》（第490章）赋予植物品种培育者知识产权。在考虑是否给予植物品种法律保护时，植物品种必须属新的、独特的、同质的和稳定的品种。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担任植物品种权利注册处处长，负责审批植物品种权利的申请。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指具有商业价值的机密资料，例如配方、方法、科技、设计、产品规格、业务计划和客户及供货商名单。可口可乐的配方就是一个长期商业秘密的好例子。

在香港特区，商业秘密是受普通法中的保密法所保护。当接收或取得资料时，某人如知道或应该有理由知道对方希望将有关资料保密，便有保密责任。大部分可注册知识产权的保护期皆有限，但商业秘密的保护则可延续，直至有关资料成为公众知识为止。

当某知识产权不可注册或有关可注册知识产权的最长保护期（如标准专利的20年保护期）对商业秘密的拥有人不足够时，商业秘密的保护尤其重要。为加强保护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的拥有人应与所有得知其商业秘密的人签订保密或不披露协议书。

另一方面，商业秘密不一定会给予其拥有人专有权利，例如竞争对手可以独立发明一个相同的产品或方法或生出相同的意念，而他们可以自由利用或开发有关产品、方法或意念。

商业秘密的拥有人可以针对未经授权披露其商业秘密而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提出民事诉讼。违反保密责任的补救方式包括禁制令、损害赔偿或交出所得利润，及交付载有机密资料的材料等。

商业秘密与专利或版权有何分别？

专利保护的批予须涉及发明详情的披露，换句话说，专利发明的详情不能以商业秘密形式保密。如前述，专利与商业秘密享有的保护期亦有所不同。

版权只以版权作品的形式保护意念及资料的表达方式，而非意念或资料本身。保密法则保护意念及资料的内容，不论其如何表达。就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而言，法例设有允许行为，但法定允许行为并不适用于受保密法保护的作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4楼

查询热线：(852) 2961 6901

传真：(852) 2838 6276

网址：<http://www.ipd.gov.hk>

电子邮件：enquiry@ipd.gov.hk

各知识产权法例的全文可透过律政司提供的电子版香港法例系统网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获得。

举报侵犯知识产权的海关电话专线：(852) 2545 6182

重要提示：申请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就申请事宜或与政府部门进行任何事务来往时，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员提供《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利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

二〇二四年二月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2024

版权所有

凡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展示小册子内容作非商业用途，只需要在作品中列出以下告示，便可豁免预先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申请。

资料转载《香港的知识产权》© 2024
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下使用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知识产权署